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拟与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方舟”)等机构共同设立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精尚”、“合伙企业”或“基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永鑫方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永鑫精尚。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约为30,300万元,其中,东山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永鑫方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约27,000万元。合伙企业的名称、出资额、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比例等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永鑫精尚的份额认购。公司将对永鑫精尚委派一名观察员。此外,若公司为实缴出资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可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经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通过为准)

2、企业规模:30,3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

8、投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5%
其他有限合伙人		27,000	82.5%
合计		30,300	100.00%

(上述投资人结构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为准)

9、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10、出资进度安排: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50%,二期出资30%,第三期出资20%。各合伙人在本协议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和三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1、经营场所: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G3-1701

12、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13、投资方向:以股权投资形式侧重投向泛智能制造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永鑫方舟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8936420B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17017

(4)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15年5月18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G3-1701室

(8)执行事务合伙人:韦勇

(9)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

(10)出资结构:韦勇出资46.00%、刘雪北出资14.25%、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9.75%

(11)其他说明:永鑫方舟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永鑫方舟与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永鑫方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有限合伙人说明

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果出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宗旨:主要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以股权投资形式侧重投向泛智能制造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在促进科技创新的同时,为投资人带来合理的投资收益。

(3)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30,300万元

(4)投资地域:基金投资地域不限,主要集中在苏州市。

(二)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8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但在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三)出资方式和缴付出资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50%,二期出资30%,第三期出资20%。各合伙人在本协议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和三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

永鑫方舟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之管理费

投资期内(即自基金成立之日起4年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之2%的管理费。退出期(基金成立的第5年至第8年)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未退出部分投资成本之1%的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对于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有限合伙人取得按用资期年内部收益率达到8%(单利)的优先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对于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投资回报按用资期计算不足年内部收益率的8%(单利)时,普通合伙人将不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基金项目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基金项目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基金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4名委员,实缴出资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可委派1名委员,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人可委派1名观察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投资方案作出书面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各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资金应当定向投资于该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遵循本条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如违反本原则,具有利害关系的上市公司委派的投委会观察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合伙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普通合伙人及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合伙人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经普通合伙人或者超过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还可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九)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依照《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外,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基金当中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有限合伙人未按本协议规定之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其受让方也不为普通合伙人接纳为有限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但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指定的关联方除外。该关联方受让普通合伙人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承继《合伙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十)其他事项

(1)基金的首个财务年度应始于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终于该年度12月31日。此后,基金的财务年度应为自然年度。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基金财务年度应与所得税、财务会计和合伙会计意义上的财务年度相同。

(2)普通合伙人应聘请一家有执业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截至每财务年度末的账簿和财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基金成立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基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在其他方面继续执行《合伙协议》。

(4)《合伙协议》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合伙协议》修订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修改后的有限合伙协议,自各签署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目的:促进产业创新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降低潜在风险,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出售需履行相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化物流”)100%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合力泰化工100%股权及新联化物流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县城沂河路1329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合力泰化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力泰化工的总资产为94,948.10万元,净资产为67,489.14万元。2020年合力泰化工营业收入为99,647.74万元,净利润为7,204.96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合力泰化工的总资产为92,147.51万元,净资产为72,993.54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63,087.37万元,净利润为5,620.78万元。

2、公司名称: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沂源县城东风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于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5类、8类);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新联化物流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联化物流总资产为1,102.20万元,净资产为988.80万元。2020年新联化物流营业收入1,370.12万元;净利润178.48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新联化物流的总资产为1,156.98万元,净资产为1,088.79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763.06万元,净利润为100.57万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出售标的资产,上述信息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在挂牌转让确定受让方后,公司将与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预测。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中山分行”)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8 期”,收益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5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5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1.48%-3.30%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地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6月30日	2.85%	是
2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0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万元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8月31日	3.05%	是
3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	3.05%	是
4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0月14日	3.15%	是
5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48%-3.35%	否
6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万元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31日	1.48%-3.35%	否
7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2.90%	是
8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1.48%-3.30%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原“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电子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78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抵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公司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原“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能源”)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新增融资人民币8,0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子公司新恒东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贷款已结清,担保责任已解除,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展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新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及其夫人继续为上述融资行为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设备抵押担保、房屋抵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6,841.3万元,占最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2%。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廖垚

注册资本:115,221.459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254.39	774,900.67
负债总额	365,779.98	413,095.08
净资产	343,474.41	361,805.58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593.37	224,699.97
利润总额	-22,233.61	-133,408.43
净利润	-19,226.90	-130,315.89

2、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塑料制品、碳素制品的研发;铝板、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机蕊模组材料、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科技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常州新纶100%股权,常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85.27	118,597.20
负债总额	61,588.16	63,334.61
净资产	58,797.10	55,262.59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43.33	50,583.12
利润总额	3,793.69	10,469.54
净利润	3,534.51	9,162.81

3、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复材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23.36	104,025.75
负债总额	66,413.27	67,701.42
净资产	42,610.08	36,324.34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36.08	38,793.21
利润总额	7,201.66	-4,620.57
净利润	6,285.75	-3,927.30

4.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大勘工业二路11号D栋601、201,二期E栋301、501

法人代表:魏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塑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配件的技术的开发、销售;呼吸防护用品(非医用)、净化口罩、消毒湿巾的研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配件、呼吸防护用品(非医用)、净化口罩、消毒湿巾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耀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5.47	12,477.75
负债总额	8,233.70	10,498.63
净资产	1,321.77	1,979.12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8.33	8,751.29
利润总额	-778.86	-1,450.76
净利润	-657.35	-1,231.07

5.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22,527.923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115号、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翁铁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呼吸防护用品(非医用)、高滤尘性无尘防静电服、普通无尘防静电服、防静电无尘工作鞋、一次性成型PU鞋、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塑料包装袋、防静电无尘手套、无尘抹布、净化口罩、鞋套、无尘打印纸;防静电洁净室相关产品的检测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薄膜材料、铝板材料、散热材料、碳纤维材料的销售;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以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防静电洁净服、帽、防静电无尘鞋、无尘擦拭布、手套的洗涤服务;并提供无尘清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苏州新纶100%股权,苏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51.06	60,910.32
负债总额	36,503.28	45,846.29
净资产	13,247.78	15,064.04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5.98	17,912.09
利润总额	-1,816.25	-9,579.01
净利润	-1,816.25	-10,248.30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该事项并于公司2021年8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为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4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融资”),用于偿还前次定向融资计划及其他债务,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定向融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下发的《成立通知书》,在联交所备案的新纶科技B定向融资计划已认购完毕,认购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新纶科技B定向融资计划
产品成立规模	人民币25,54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2%
归还本金及分配收益方式	归还本金方式:于本金兑付日归还本金; 分配收益方式:于收益兑付日支付收益。
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本次定向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定向融资计划及其他债务,截止本公告日,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一)(即“新纶科技定向融资计划”)及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二)(即“新纶科技A定向融资计划”)已结清。

三、备查文件

联交所出具的《成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